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祐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閃點影像多媒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以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6,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,9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